

史鉴故事丛书

千古冤案



知识出版社

史鉴故事丛书

千古冤案

李同成 编著

知识出版社

选题策划 杨光辉 编辑 余盼兮
责任编辑 金波 封面设计 童行侃
责任编辑 金波 版式设计 金川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千古冤案/李同成编著. —北京:知识出版社,1995. 6

(史鉴故事丛书)

ISBN 7-5015-1133-0

I. 千… II. 李… III. 历史故事—作品集—中国—古代
IV. I 247.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5)第 07466 号

知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阜成门北大街 17 号 邮政编码 100037)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开本 787×1092 1/32 6.125 印张 138.5 千字

1996 年 3 月第 1 版 199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000 册

全套定价: 60.00 元

目 录

焚书坑儒	(1)
诬杀彭越	(12)
晁错枉死	(17)
暗杀袁盎	(28)
灌夫骂座	(37)
立子杀母	(48)
惨杀直臣	(51)
奸佞惑君	(62)
马援含冤	(68)
楚狱兴起	(73)
擅杀忠臣	(79)
党锢之祸	(86)
暗伏杀机	(101)
三次清宫	(109)
国史惨案	(131)
勋臣罹难	(135)
大开杀戒	(141)
朱棣解恨	(152)

解缙招祸	(157)
兔死狗烹	(162)
清朝文祸	(167)



秦始皇

(公元前 259~公元

前 210 年)，即嬴政。

公元前 246~前 210 在位。自公元前 230 年至前 221 年十年间，消灭割据称雄的六国，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统一的中央集权制封建国家，成为中国历史上第一个皇帝。秦始皇焚书坑儒，长期受到世人唾骂。焚书是书厄，坑儒是人祸，这在中国历史上是破坏文化、杀害知识分子的一场空前浩劫。

先从禁书说起

中国历史上的禁书，首先从秦国开始。在战国时代，中原大地齐、楚、燕、韩、魏、赵六强并峙，当时秦国的国力和文化远远比不上这六国，因秦国远居西北，六国将它视为戎、狄，不与它来往。

公元前 362 年，年仅二十一岁就登上国君宝座的秦孝公，决心发奋图强，试与六国比高低，遂向国内发布了一道求贤令，宣称“宾客群臣中有能出奇计使秦国富强者，将加官进爵，并分封田地。”于是魏国一位智谋超群的谋士便应征而往，这便是中国历史上的大改革家商鞅。

商鞅来到秦国，向秦孝公大谈儒家的王道，秦孝公听了昏昏欲睡，后来商鞅转换话题谈论法家之道及各种称霸之术，

终于打动了秦孝公，遂将商鞅奉为上宾。

商鞅为使秦国成为远比东方六国强大的国家，提出了一套变法理论，竭力主张厚赏重刑的学说，并将有关文化禁锢、思想控制乃至禁书的观点逐渐提了出来，比较典型的有以下论述：《诗》、《书》、礼、乐、善、修、仁、廉、辩、慧，国有十者，上无使守战。国以十者治，敌至必削，不至必贫。国去此十者，敌不敢至，虽至必却；兴兵而伐，必取；按兵不伐，必富。

简言之，只要禁止儒家的学说，秦国便可富国强兵。这当然对秦孝公有极大的诱惑力，于是将改革大权交给商鞅。商鞅变法的主要内容在《韩非子·和氏》篇中曾作如下记载：

“商君教秦孝公以连什伍，设告坐之过，燔《诗》、《书》而明法令……。”这里所说的“连什伍”，“设告坐之过”，就是告密连坐制度；“燔《诗》、《书》而明法令”，就是指禁图书、严法令等措施，可见商鞅已将他的禁书主张运用在变法实践之中。

当时秦国的总体文化大大低于中原六国，阅读和传播《诗》、《书》等典籍的知识分子，仅限于贵族阶层，尚不能普及到西北高原上的凡夫俗子。从这一点来看，商鞅的“燔《诗》、《书》”的规模与范围是有限的，其目的只是为了防范文化层次较高而又亲近中原六国的人士，以保证他的变法措施能够畅行无阻。他将“燔《诗》、《书》”与“明法令”并立，便有这层意思。商鞅变法进程中发生的“燔《诗》、《书》”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禁书事件，开了中国历代封建王朝禁毁图书的先河。

继商鞅之后，韩非提出了一整套具有缜密逻辑形式的学

说。他将文化与耕战相对比，在肯定人有趋利避害本能的前提下，认为放任文化事业的发展，必然导致国家政治的衰败，为保证独裁统治者的利益，只能推行愚民政策。由此他竭力鼓吹：“禁奸之法，太上禁其心，其次禁其言，其次禁其书”（《说疑》）。难怪乎韩非的文章传到秦国后，秦王嬴政（即后来的秦始皇）看后大发感叹：“寡人得见此人与之游，死不恨矣！”为此不惜向韩国挑衅：不得韩非，决不罢休！

公元前 233 年韩非以韩国使者的身份西入秦国，韩非不善辩，其口才远不如他的文笔，秦王对他并未像当年对待商鞅那样重用，加之受到李斯的嫉妒，入秦的当年便被害死在狱中。韩非虽然死了，他那套禁书理论，却为秦国统治者所接受，他的有关“文化禁锢”学说对秦国产生很大影响。秦始皇统一中国后，制定了一套周密的文化控制政策，这些政策的付诸实施，便发生了公元前 213 年的“焚书”事件，以及紧随其后的“坑儒”惨案。

焚书令的由来

公元前 221 年，秦国完成了“六王毕，四海一”的伟大事业后，秦始皇为巩固大秦帝国的统治，进行了一系列的改革，如设立郡县，统一度量衡制，使书同文、车同轨，在中国历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

但秦始皇遵循秦国的崇尚武力、重刑法的传统，专行暴政，不讲仁慈，不给人民休养生息的机会，连年大兴土木，修长城，造陵墓，建阿房宫，天下怨声载道。儒生们依托《诗》、《书》借古讽今，发表议论，煽动人们的不满情绪，这

对秦始皇构成潜在的威胁。

公元前213年（始皇帝三十四年）踌躇满志的秦始皇在他的豪华宫殿——咸阳宫，举行盛大宴会，款待七十余位秦及各国投秦的博士。博士之职始置于战国晚期，充任此项职务的都是在诸子百家某一领域中有所造诣的学者，他们除了做学问外，也负有一定评议典礼政事的责任。但这次宴会的主人不再是各国的大小君王，而是一位举世独尊的统一帝国的皇帝。众人在宴会上对秦始皇大加颂扬以表忠心，轮流上前敬酒祝寿，秦始皇一一畅饮，仆射周青臣乘机上前称颂道：“从前秦国土地不过千里，仰赖陛下圣明，平定海内，统一天下。如今又北败匈奴，南服百越，凡日月所照到的地方，统归陛下管辖。陛下废除分封旧制，建立郡县，消除战乱隐患，将来千秋万代还有什么后顾之忧？从古到今帝王虽多，像陛下的威德，实在是见所未见，闻所未闻。”秦始皇喜欢阿谀奉承，听了这话，面带微笑称赞周青臣是朝廷的忠臣。

可是偏偏有一位博士淳于越听了周青臣这番话表示反感，便冒冒失失说了一通，引出了麻烦。淳于越是齐国的儒生，秦国灭齐，将他的家乡纳入秦国的版图后，他便转投新主子，当起了秦国的博士。他就皇族子弟分封一事，起座插嘴道：“臣观古籍中所载，商、周两朝，传代久远，少者数百年，多者约千年，这都是开国以后大封子弟功臣，由各路诸侯共同辅佐的结果。如今陛下统一了六国，抚有海内，子弟仍为匹夫，如果将来出现田常（齐国田常杀简公自任齐相）等人，从中图乱，有谁来帮助相救？凡事不按古代的办法去做，恐怕难以维持长久。现在周青臣当面奉承陛下，鼓吹郡县制好，这是在加重陛下的过错，像他这样的人，怎能称为忠臣？”

请陛下评察。”他这番话，使参加宴会的人大为扫兴。秦始皇一听，立即转喜为怒，当场下令：丞相博士们讨论一下这个问题，两位博士的观点针锋相对，究竟谁是谁非，大家可作评判。

丞相李斯满脸怒气，沉默不语。创立郡县废除分封之事，本是他的主张，如今已经过去六七年，并没有什么弊病，偏偏这个儒生淳于越借引史籍，颂古非今，妄图再倒退到分封制，真是岂有此理！想到此，他勃然而起，面对秦始皇朗声奏道：“陛下，臣向来认为，五帝不相因，三王不相袭，古来治理天下并无常制，贵在因时制宜。如今陛下统一天下，颁布秦法，愚儒岂能知晓。淳于越所言，都是夏、商、周三代之事，年代久远，不足效法。当时诸侯纷争，天下不宁，现在天下已定，法令划一，百姓安分守己，各尽职业，为农的用力务农，为工的专心做工，为官的应努力学习法令，懂得何事可干，何事不可干。现在有些读书人，总认为现行法令不如古代好，以古非今，倒行逆施，唯恐天下不乱，这种行为怎能允许，愿陛下明察。”

李斯的观点非常明确，掌握了国家最高权力的皇帝，应该保持至高无上的权威，皇帝的法令一经颁布，任何人不得非议，否则皇帝的威望就要下降，拉帮结党的事情便会蔓延开来，这将对国家的统治形成威胁，对此必须严加禁止！

李斯说完这番话，余恨未消，散席之后，又想出焚书令数条，请皇帝颁行。立即草就奏章，连夜誊清，第二天早晨入朝呈上，奏道：“史官非秦记皆烧之；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不举者与

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黔为城旦。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以吏为师。”

李斯对焚书的意见，细言之，可分为四条：

第一，“史官非秦记皆烧之。”就是说除了秦国的史书，所有六国史籍必须全部烧毁。

第二，“非博士官所职，天下敢有藏《诗》、《书》百家语者，悉诣守、尉杂烧之。”换言之，官方可以保留《诗》、《书》之类的儒家典籍，但民间绝对不允许收藏这些图书，现存的必须送交地方官署烧毁。

第三，“有敢偶语《诗》、《书》者，弃市；以古非今者，族；吏见不举者与同罪；令下三十日不烧，黔为城旦。”这一条是为了保证前两条实施所采取的法律措施。若两人在一起谈论《诗》、《书》便要当众处死。借古讽今，指责现政权者，要杀戮全族。官吏知情不报要同样论罪；若上边的两条禁书令颁布三十天，还有人胆敢藏书，便要刺墨破相发配去修长城。如此严酷的禁令，有谁还敢去议论令人生畏的《诗》、《书》呢？

第四，“所不去者：医药、卜筮、种树之书。若欲有学，以吏为师。”由此可知李斯提出的禁书令中还有一些允许保留的图书。可惜这类图书流传下来的也很少。至于“若欲有学，以吏为师”，其目的是保证舆论的一致性，允许你说什么，才能说什么，使百姓失去任何言论自由。

李斯的焚书建议，正合秦始皇的心意，他当即照准，挥笔批了一“可”字，于是将李斯的焚书建议作为正式法令向全国颁布。

焚书之火遍及全国

李斯根据始皇帝的批示，号令四方焚书。他亲自出马，先将首都咸阳及附近郡县的书籍全部搜集起来，凡视为《诗》、《书》和诸子百家的著作，尽行烧毁，然后依次向全国各郡县推广。

各地官吏提起秦始皇，皆不寒而栗，对秦始皇这道命令不敢怠慢，急忙派人挨门挨户收缴各种书籍，一夜之间，大江南北，燃起了焚书的烈火。由于布置严密，官方和民间所收藏的先秦历史文化典籍被焚毁殆尽。只有曲阜县孔子家庙，由孔氏后裔将数十部书籍暗中藏入墙壁，才保存下来。穷乡僻壤，尚有些留藏，未被焚烧，也只能是凤毛麟角。唯有皇宫内收藏的各类书籍，保存完好，未被烧毁。后来项羽攻克咸阳，一把火将阿房宫烧毁，秦宫所有藏书，均化为灰烬。

中国历史上最早发生的两次焚书事件——特别是秦始皇这次遍及全国的焚书事件，给中国文化留下了一道永远抹不掉的伤痕。焚书事件发生后，秦代的专制统治气氛愈来愈浓。公元前212年，即焚书后的第二年，又发生了坑儒惨案。

坑儒事件的经过

秦始皇自登上皇帝的宝座，大兴土木，修建阿房宫，尽享人间荣华富贵，一心寻求长生不老药，幻想永远活在人间。他非常迷信鬼神，经常求神访仙。公元前219年，他东巡泰山，在泰山上举行封禅典礼。当时齐国的方士徐福（从事求

仙、炼丹的人)赶来上书,口称海中有蓬莱、方丈、瀛洲三座仙山,上有仙人居住,请求秦始皇准许他带领数百名童男童女出海为他寻求长生不老药。秦始皇听了非常高兴,于是就派遣徐福带领数千名童男童女及大量财物出海,结果一去不复返,不知去向。秦始皇大失所望,但仍不甘心,过了四年又派卢生等人出海寻求长生不老药。不久卢生从海上归来,向秦始皇呈上一本预言祸福的图书,谎称是从海上仙人那里求得的。“书中”预言:“亡秦者胡也。”于是秦始皇派蒙恬将军带领三十万大军征“胡”(即匈奴)。

又过了三年,秦始皇召见卢生问道:“朕贵为天子,可以为所欲为,就是不能亲眼看见仙人,求不到长生不老药,这怎么能行!”卢生信口答道:“陛下欲见仙人,必须随时微行,远离恶鬼,仙人才会到来;若陛下所居住的地方,为群臣知晓,便是身在尘凡,仙人不会到来。自今以后,愿陛下所居宫殿,勿使外人得知,仙人自然可来,不死药也可得到。”

这一派胡言,竟说得秦始皇爽然若失,不禁欷歔道:“怪不得仙人不来,仙药难求,原来如此。自今以后,我的行踪绝不让别人知晓,以免为恶鬼所迷。”

阿房宫之大,方圆数百里,秦始皇今日到这宫,明日到那宫,白天有美味佳肴,夜间有美女伴寝,出入行迹严格保密。一日,秦始皇来到梁山宫,登山俯视,只见一队人马浩浩荡荡从山下经过,不由心中惊疑,便问左右:“他是何人?”左右答:“丞相李斯。”秦始皇含怒道:“丞相的车队,竟然如此威风!”于是有人将此话暗中报告李斯。李斯听了,大吃一惊,第二天有事出门,便轻车简从,没有前呼后拥的随从人员。恰巧又被秦始皇看见,感到奇怪,显然有人将他的话传

给了李斯，于是将前日在梁山宫时所有的侍从人员全部叫来，责问是谁将他的话泄漏出去？谁也不敢承认，秦始皇怒不可遏，下令把他们一齐拉出斩首。

这件事震动朝野，大家彼此提醒，今后可不敢多嘴。卢生一次又一次欺骗秦始皇，自感心虚，私下和他的密友侯生商议道：“秦始皇为人暴戾，自从并吞海内，志得意满，自谓从古至今，无人可及。身边诸大臣，皆俯首听命，博士逾百，无一人敢进言。特别是任刑好杀，普天之下，莫不畏惧避祸。我们眼下受宠，锦衣美食，但秦法不得相欺，仙药哪里能找到？一旦事泄，难免一死，不如趁机逃走，免遭祸殃。”侯生一听，认为卢生说得对，两人经过密商，骗取钱财，逃之夭夭。

秦始皇得知此事，急忙派人追捕，经多方查找，不知二人去向，不由得向文武百官大怒道：“我以前召集文学方士来到国都，无非要他们辅佐朝政，炼求奇药，结果淳于越借古讽今，诽谤时政；徐福耗资巨万，不见仙药；卢生等获得厚赏，反倒诽谤我。现在咸阳儒生不下数百，必然制造妖言，蛊惑百姓。我已派人调查，掌握了他们的活动情况，现在不得不彻底清查了！”秦始皇说到此，怒发冲冠，当即命令御史大夫道：“你们要马上采取行动，拘捕诽谤朝廷的儒生，不得迟延！”御史大夫奉旨，立即传讯数百名儒生，审问他们有无妖言惑众？诸儒生齐声道：“圣明在上，我们怎敢妄加评议？”话未说完，只听一声惊堂木，御史大夫厉声道：“你们这些人，如不动刑，怎肯如实招供！”说着，即令吏役，把儒生们一个个按倒在地，或加杖，或加笞，直打得儒生皮开肉绽，鲜血直流。儒生们怎经得起酷刑，一个个无辜认罪。供词呈到秦

始皇手中，他一面夸赞御史大夫有治狱之才，一面下令将这数百名儒生全部处死，使天下人以此为戒，不敢再犯！

可怜众儒生，个个被绳索捆绑，推往咸阳闹市，共计四百六十多人。这时正巧秦始皇的长子扶苏，入宫省父，从此经过，看见一群罪犯两手反绑，躑躅前来，面带愁容，口喊冤枉。扶苏问明原委，对监刑官说：“暂时停刑，待我奏请父皇，再作定夺。”监刑官见是扶苏，自然不敢违抗。扶苏匆忙入宫，向秦始皇说：“如今天下初定，百姓未安，诸儒生都是诵法孔子、习知礼义之人，偶有言语差错，应当教诫。若绳以重法，一概处死，恐人心不服，反累圣聪。求陛下开恩，赦免他们为好……”

扶苏还未把话说完，只听秦始皇大怒道：“孺子何知？也来多嘴！我这里用不着你，你速去北郡，监督蒙恬，修建长城直道，我就要北巡了！”

扶苏见父皇盛怒异常，料知不好再劝，只好奉命出宫，派人告诉监刑官，说明情形。监刑官怎么敢拖延，索性将四百六十多个儒生驱赶到深谷中，命人向下抛掷土石，霎时间将谷填满，一班读书人，就这样被坑杀在枉死城中，他们的名字一个也没传下来。

点评 秦始皇焚书坑儒，历来是史学家将两者连论的话题。焚书事件，似乎是郡县与分封之争引起，其实，早在秦帝国刚刚统一时，以丞相王绾为首的一帮文武大臣便提出分封诸侯王的主张，对实行郡县制构成严重威胁，只因他们人多势众，手握实权，没一人受到惩处。如今只因一群儒生发表一番议论，却引起一场风波，何况儒家诗书，同分封制并

无必然的联系。秦始皇焚书的原因究竟何在？实际上是秦始皇感到人们对他的怨声载道，为了防民之口，加强控制，借题发挥，制造了举世震惊的焚书事件。

焚书事件之后，又发生方士求仙药不得，畏罪逃亡事件，秦始皇于是迁怒京城儒生以“制造妖言，蛊惑百姓”为罪名，将一群儒生活埋。这种从肉体上消灭儒家遗存的做法，自然要比焚书更为彻底，也更为残酷。因此秦始皇纵然有统一中国的丰功伟绩，却永远也逃脱不了“暴君”的罪名；他一心追求的“传之万世”的秦帝国，也不过十五年的时间，当传至二世时便烟消云散，化为乌有了。

唐人章碣有《题焚书坑儒》诗一首，诗云：

竹帛烟销帝业虚，关河空锁祖龙居。
坑灰未冷山东乱，刘项原来不读书。

诬杀彭越

彭越(? ~公元前196年),汉初名将,字仲,昌邑(今山东金乡西北)人。他追随刘邦夺取天下,功绩仅次于韩信。未料刘邦登上皇帝的宝座后,每每疑虑功臣,功臣反被诬以谋反罪而遭杀害,彭越就是其中之一。

刘邦动怒

公元前196年陈豨谋反,刘邦亲自率兵征讨,当大军行至邯郸,刘邦感到兵力不足,命令梁王彭越率军与他在邯郸会师。彭越眼见刘邦将开国元勋个个杀害,心生疑虑,托病不赴,只派出部分军队到邯郸应付。刘邦知道他存心敷衍,大动肝火,当即派人对彭越进行严厉指责。彭越感到闯下大祸,十分恐惧,为了保命,准备亲自去见刘邦,当面请罪。正当他登车出发时,部将扈辄急冲冲跑来,坚决阻止他去。扈辄说:“你开始不去,陛下动怒了,你现在要去,这不是自投虎口吗?以我看不如起兵,乘虚西进,截住他的归路,说不定尚有出头之日。”彭越听了大吃一惊,迟疑不决,蹉跎数日。最后改变主意,不亲自去见刘邦而派使者去向刘邦作解释。

未料,隔墙有耳,扈辄对彭越所说被太仆听见。后彭越因事,要对太仆治罪,太仆来了个先发制人,悄悄出走,连